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3] 3号

关于 2023 届应届毕业生有关教学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保证 2023 届应届毕业生后续教学工作有序、顺利地进行,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毕业生重修课程考核工作安排

2023届毕业生所有课程(含重修)根据整体课程进度和考试安排进行考核,不单独针对毕业生开展课程考核工作。考核的组织方式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实施方案(试行)》进行。任课教师可于6月7日前完成考核及成绩录入工作,同时报送纸质成绩单。未能在6月7日之前获得应修课程(毕业论文(设计)除外)学分的学生不能按时毕业,可办理结业或延长修业年限手续,延长修业年限一般为一年,办理结业的学生可于结业后两年内获得应修学分后,于每年的9月、12月、3月或6月申请换发毕业证。

二、专业特色(方向)课、专业任选课和通识选修课考核工 作安排 选课名单含 2023 届毕业生的专业特色(方向)课、专业任选课和通识选修课,任课教师按照正常教学进程安排,不针对毕业生单独进行考核,若考核完毕任课教师可在教务系统中自行登录成绩。

成绩报送及登录工作须于6月7日前完成。

三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

- 1. 根据学校毕业生工作安排,6月14日前完成全部毕业论文 (设计)成绩录入上传,原定第15、16周(6月15日至23日) 共7个工作日的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,由各学院自主安排调整 到第10周至第14周周末共10天内进行,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 环节时间和质量。
- 2. 请各教学单位于 5 月 24 日前将答辩安排表上传到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; 6 月 12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; 答辩结束 2 天内,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录入答辩记录和答辩成绩,同时,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中; 答辩结束 1 周内,将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上传到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。《成绩单》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- 3. 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,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阅工作,提高论文质量。
- 4.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 范检测办法》(大海大校发[2016]192号)要求,开展本科学位

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工作, 具体检测要求另行通知。

5. 各教学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开展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工作,并在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(6月12日前)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四、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审核工作

毕业资格初审情况表、学位资格初审情况表和关于 2023 届 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审核报告于 6 月 19 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处 教务管理科。(具体格式见附件 1、附件 2 和附件 4)

各教学单位单独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学生情况表分两批上报:非成绩原因单独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学生情况表,于6月6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管理科;因成绩原因单独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学生情况表,于6月19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管理科(单独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学生情况表见附件3)。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书和毕业生成绩单于6月23日报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. 各教学单位务必按时间报送材料,以确保毕业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- 2.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毕业生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,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附件1: 毕业资格初审情况表

附件 2: 学位资格初审情况表

附件 3: 单独向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学生情况表

附件 4: 学士学位申请书(样稿)

附件 5: 学院关于 2023 年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审核报告 (样稿)

教务处 2023年5月15日